

#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參加「2020年第32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」

## 女子籃球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 10 月 4 日心競字第 1080006719 號函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80020909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選拔優秀教練及球員，施以集訓，組成中華女子籃球隊，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女籃選訓委員會組成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- 四、教練團遴選：
  - (一)條件：教練團均應具備國家 A 級教練資格(外籍教練不在此限)。
  - (二)遴選方式：
    - 1.總教練：由本會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共同決議由外籍教練 K.Wagner 擔任總教練。
    - 2.教練團：遴選國內女子超級籃球聯賽 (WSBL) 及大專籃球聯賽 (UBA) 之優秀教練出任。組成依據所屬球隊參加女子超級籃球聯賽(WSBL) 及大專籃球聯賽 (UBA) 之表現，由總教練及選訓小組委員們共同推選，相關隊職員依據球隊需要並經體育署核定。
- 五、選手選拔：
  - 1.由教練團依據 108 年潛培計畫女籃第一階段訓練營參加球員中優先遴選，另參考女子超級籃球聯賽 (WSBL)、大專籃球聯賽 (UBA)及旅外球員最近一季攻守記錄並按位置適任的優先順序排列遴選。
  - 2.初選 18 人組成培訓隊，依據集訓狀況遴選 14 人參加 2020 年東京奧運女籃資格賽亞洲區會外賽；如晉級再依據上述比賽表現遴選最佳陣容參與後續集訓。
  - 3.選手名單經教練團考核提請本會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審議通過，以備戰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。
- 六、附則：
  - (一)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

律委員會議處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二) 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，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